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LINK

普匯中金

##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7)

- (1)有關建議收購中匯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應付股東貸款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2)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 (3)建議股份合併；**
- (4)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5)增加法定股本；及**
- (6)恢復買賣**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李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收購協議。同時，本公司、買方及李先生就建議收購待售貸款及李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融資訂立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收購協議和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為互為條件，並應同時完成。

\* 僅供識別

## **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6,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96,000,000港元之股份代價債券支付。

## **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

根據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李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貸款，佔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結欠李先生或其聯屬公司(包括賣方)之所有債項，代價為216,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216,000,000港元之貸款代價債券支付。李先生已承諾待售貸款於完成後應不低於216,000,000港元。

此外，李先生有條件同意於完成後分兩批向本公司提供為數58,000,000港元之融資以撥付物業之建築成本。作為李先生提供融資之代價，本公司應分兩批向李先生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融資債券。

股份代價債券、貸款代價債券及融資債券之本金總額為37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3%計息，將於有關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226港元(倘股份合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前生效，或為每股合併股份0.565港元)(或會作出一般反攤薄調整)。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按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3125港元之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就股份合併而言，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亦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收購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0.028港元，現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280港元，而理論上新的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3,5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

##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現行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有16,750,060,914股已發行股份、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229,786,915股股份及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並可賦予其持有人轉換合共287,122,222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16,371,681,415股股份（倘股份合併生效，相當於654,867,256股合併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因此，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30,000,000,000股股份（倘股份合併生效，相當於1,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62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倘股份合併生效，相當於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以應付發行可換股債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透過Wealth Keeper及其本身名義實益擁有8,993,958,9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3.70%。賣方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債券發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i)收購事項；(ii)債券發行；(iii)股份合併；及(iv)增加法定股本。李先生、Wealth Keeper、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債券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李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債券發行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債券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組成。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及債券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為給予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之詳情；(ii)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債券發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i)物業之估值報告；(vi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完成須待收購協議和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債券發行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李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收購協議。同時，本公司、買方及李先生就建議收購待售貸款及

李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融資訂立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董事會亦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有關收購協議、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 **A. 收購事項**

### **1.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 **訂約方**

- (i) 愉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ii) 益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iii) 本公司；及
- (iv) 李先生(作為擔保人，負責擔保賣方根據收購協議妥為及準時履行責任)。

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實益擁有8,993,958,960股股份(當中8,677,818,960股股份由Wealth Keeper持有及316,140,000股股份由李先生個人持有)，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3.70%。賣方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生效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任何時候隨附之一切權利。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96,0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96,000,000港元之股份代價債券支付。

代價乃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1,100,000港元（按於協定代價時之匯率人民幣1元兌1.1271港元計算，相當於95,600,000港元），當中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市場法對物業於其現況下進行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382,000,000元（相當於約430,500,000港元）（經考慮已產生發展成本、餘下發展期及潛在發展商之預期風險及回報）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

買賣待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資產、負債、業務及事務）；
- (ii) 賣方及李先生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取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取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a)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代價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b)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c)增加法定股本；

- (v) 買方接獲由買方委任之專獨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當中載列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不少於人民幣382,000,000元(相當於約430,500,000港元);
- (vi) 買方獲得買方就收購協議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是否正式設立、其業務之合法性及物業之法定業權)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將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i) (如適用)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發行股份代價債券;
- (ix) 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成為無條件(收購協議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 (x)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及
- (xi)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豁免上文(i)、(vi)及(x)所載任何條件。除上述者外,以上概無條件可由收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以上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應告停止及終結,且其後概無訂約方應對另一方有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

**完成**

買賣待售股份之完成應於以上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進行，並應於根據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貸款時同時進行。

## **2. 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訂約方**

- (i) 愉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ii) 李先生（作為賣方及融資方）；及
- (iii) 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完成生效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李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貸款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待售貸款指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結欠李先生或其聯屬公司（包括賣方）之所有債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15,700,000港元。

**待售貸款之代價**

待售貸款之代價應為216,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向李先生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216,000,000港元之貸款代價債券支付。

代價乃經參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結欠李先生及其聯屬公司之款項約215,700,000港元及李先生將墊支以撥付目標集團於完成前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之進一步貸款後，由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李先生已承諾待售貸款於完成後應不低於216,000,000港元。

### 李先生將提供之融資

李先生有條件同意於完成後向本集團提供為數58,000,000港元之融資，以撥付物業之建築成本。融資應自完成起計三個月內及四至六個月內由李先生分兩批提供。作為李先生提供融資之代價，本公司應分兩批向李先生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相當於融資額之融資債券如下：

	發行日期	本金額 (港元)
第一批	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個月之日或本公司向李先生送達書面通知要求第一批融資起計滿七天之首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	30,000,000
第二批	完成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或本公司向李先生送達書面通知要求第二批融資起計滿七天之首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本公司不得於完成日期起計滿三個月之日前送達有關書面通知)(以較早者為準)	28,000,000
		<hr/> <u>58,000,000</u>

債券發行直接應佔之估計開支被視為不大。按融資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2,566,371,681股換股股份計算，按融資債券本金淨額計算之每股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226港元。

## 先決條件

買賣待售貸款及李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融資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李先生就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取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買方及本公司就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取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a)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貸款代價債券及融資債券和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b)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c)增加法定股本；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 (vi) 李先生根據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vii) (如適用)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發行貸款代價債券及融資債券；及
- (viii)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本公司可向李先生發出書面通知隨時豁免上文(vi)所載條件。除上述者外，以上概無條件可由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

倘以上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應告停止及終結，且其後概無訂約方應對另一方有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先前違反條款者除外。

### 完成

買賣待售貸款之完成應於以上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李先生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進行，並應與收購協議之完成同時進行。

融資債券應根據上文「李先生將提供之融資」一段所述之時間表分兩批發行。

## 3.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合計370,000,000港元
-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年利率3%計息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應於發行日期滿兩週年之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到期
- 抵押：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責任不獲任何抵押品所抵押
- 換股權： 在下文所訂之轉換限制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直至及包括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226港元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新股份。
- 有關倘股份合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前生效初步換股價之修訂詳情，請參閱「股份合併之影響」一段。

換股價可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予以調整：(i)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ii)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按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市價90%之價格供股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v)以悉數換取現金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任何證券，而每股本公司股份初步之實際總代價為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市價之90%；(vi)以悉數換取現金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每股本公司股份價格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市價之90%；(vii)以收購資產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而每股本公司股份價格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市價之90%；或(viii)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任何證券以收購資產，而每股本公司股份初步之實際總代價為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市價之90%。

**轉換限制：**

倘(i)任何轉換將觸發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性收購責任；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226港元：

- (i) 較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收市價0.023港元折讓約1.7%；
- (ii) 與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0226港元相同；
- (iii) 較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0233港元折讓約3.0%；及
- (iv) 較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權益每股約0.0716港元折讓約68.4%（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649,913,000港元（經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50,000,000港元調整）及於緊隨完成供股後之16,750,060,91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初步換股價乃經參考於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後由收購協議和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倘股份合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前生效初步換股價之修訂詳情，請參閱「股份合併之影響」一段。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226港元計算，合共16,371,681,415股換股股份應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應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750,060,914股股份。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97.7%；及(ii)本公司經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之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9.4%（假設除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換股股份之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倘股份合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前生效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之修訂詳情，請參閱「股份合併之影響」一段。

**股份合併之影響：**

倘股份合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前生效，初步換股價應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0.565港元。按本金總額為3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合共654,867,256股合併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按經修訂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65港元計算）。

-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全數或部分（以10,000,000港元之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未償還本金金額之較低金額））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
- 贖回：** 可換股債券可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贖回。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不可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不享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權。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4.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由李先生透過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透過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及為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物業之100%權益。

##### **物業**

物業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未央區鳳城十路與文景路交界，位置方便，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四通八達，步行到運動公園地鐵站僅15分鐘，距離西安咸陽國際機場只需25分鐘車程。物業附近社區以寫字樓及住宅發展項目為主，西安最大城市公園之一西安城市運動公園近在咫尺。區內另一知名的地標建築物為西安市政府總部。

物業由佔地約9,100平方米之土地及其上一幢25層高之在建中寫字樓發展項目組成，另設有兩層地庫停車場。竣工後，總建築面積約為55,491平方米。於本公佈日期，物業之地基、下層結構及上層結構經已竣工，而物業之表面及窗門安裝、樓宇服務安裝、內外裝修及園景工程仍在進行中。預計物業之

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竣工，本公司擬以投資物業持有物業，作收租及辦公室自用。預計完成建築工程將產生之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54,200,000元（相當於約61,100,000港元）。

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市場法對物業現況進行之初步估值（經考慮已產生發展成本、餘下發展期及潛在發展商之預期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人民幣382,000,000元（相當於約430,5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56,573</b>	40,108
除稅後溢利	<b>42,310</b>	29,260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主要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101,100,000港元。

## 5. 進行收購事項及債券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承辦香港及澳門室內裝飾工程，日用消費品(包括傢俬及裝置)及電子零件貿易，以及於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物流服務。

本集團持續檢討其業務策略，並持續發掘良好之投資機遇以鞏固其核心實力以及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可持續增長及回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使本集團有機會擴充西安之物業投資組合，董事相信西安之物業市場升值潛力龐大，尤其是物業處於優越位置。物業發展竣工後，本公司擬將物業持作收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持續性收入流。除持有物業作收租外，本集團亦可能考慮保留物業若干樓面面積作為本集團於西安之主要辦公室，以提升行政效率及降低租金開支。收購事項亦將鞏固本集團之資產基礎，並於有需要該等融資時為日後融資提供強大之資產支持。

就收購事項而言，李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以撥付物業餘下建築工程之資金需要。提供融資及發行融資債券已考慮未竣工發展工程之進度。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股份代價債券及貸款代價債券償付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之代價可避免本集團即時現金流出，倘股份代價債券及貸款代價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可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發行融資債券讓本公司有機會為其建設物業籌集資金。董事認為，發行融資債券是適合本公司之額外集資方法，原因是發行融資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倘融資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亦將擴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i)擁有重大權益之李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致）認為，收購協議和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債券發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集資活動公 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	建議所得 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 用途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供股	約550,000,000 港元	償還債項	已動用約 519,000,000 港元以償還 債項，餘額將 按擬定用途用 作償還債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B. 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

### 1.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按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3125港元之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當中16,750,060,914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25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670,002,436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已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零股配額**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碎股上調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發寄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ii) 遵守根據百慕達法例之一切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及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另一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合併股份股票**

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其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二十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此後，每發行或註銷一張股票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另一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方可換領股份之股票。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起，合併股份將只可以新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繼續作為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憑證。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就股份合併而言，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收購協議日期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現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280港元，而理論上新的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之價值將為3,500港元。

### 3.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本公司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上市發行人證券之市值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末端，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者合併股份。另一方面，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維持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水平2,000港元或以上。鑒於股份於短暫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之低廉成交價接近上述0.01港元之末端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280港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之交易規定。就股份合併而言，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現時每手10,000股股份改為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以降低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金額。

預計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股份之每手成交價相應上調及令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增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水平2,000港元以上。此外，董事認為，因股份合併而上調股價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避免本公司被列為投機性的「仙股」公司，令合併股份對範圍更廣泛之投資者更具吸引力，以支持本集團之長遠融資活動及業務發展。

於釐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年買賣單位之建議時，本公司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確保建議達致上述擬定目的，尤其是：

- (i) 合併比率及新的每手買賣單位乃經考慮股份市價於一段時間的過往趨勢，並著重降低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造成碎股及零碎股份而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股份於短暫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028港元。所釐定之合併比率是為了就理論股價每股合併股份0.70港元提供末端以上足夠的幅度；
- (ii) 目前股份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280港元（按股份於短暫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計算）。根據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0港元計算，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7,0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3,500港元（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生效）。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會(i)將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值降低至合理水平（即3,500港元）以吸引投資者；及(ii)降低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持有碎股之股東將碎股湊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成本。

本公司將委任代理於市場上按盡力基準提供有關按每股合併股份相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使股東能夠購買合併股份碎股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藉此降低因股份合併產生之負面影響；及

- (iii) 合併比率及新的每手買賣單位乃經考慮股本重組（如股份合併及拆細）之頻次釐定，所以應保持於合理水平以降低因不必要之重複活動而產生之碎股成本。就此，本公司於過去四年並無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

董事亦已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或會因本公司其後可能提出之企業行動而被抵銷，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拆細、紅股發行或以市價大幅折讓之價格發行新股等。就此，按照本公佈所述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不擬在可見將來進行任何企業行動而將對股份基礎價值構成大幅攤薄之影響及可能導致股份合併在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及將發行股份之數目之影響被抵銷。儘管如此，董事進一步注意到，本公司若干債券和銀行及其他借貸將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且本集團需要資金擴充業務。儘管本公司希望利用市場商機集資來達致上述之資金需要，於達致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決定時，已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且董事將確保日後之集資活動(如有)將會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按合理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及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三月七日(星期二)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上文「1.股份合併」一段「股份合併之條件」分段所載之股份合併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七年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開始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1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之原有櫃檯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為每手買賣單位之 臨時櫃檯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5,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之原有櫃檯	四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之 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四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就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每手買賣單位之臨時櫃檯.....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之  
現有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五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就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股份之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五月八日(星期一)

倘上述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 5.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有三批購股權尚未行使，可賦予其持有人按行使價分別每股0.2564港元、0.3095港元及0.3007港元轉換分別191,338,317股股份、29,401,869股股份及9,046,729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有本金額為77,52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可賦予其持有人按現行換股價每股0.27港元轉換合共287,122,222股股份。

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提供就股份合併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如有)之證書。本公司將於收到有關證書後就調整進一步發表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證券。

## 6.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現行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有16,750,060,914股已發行股份、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229,786,915股股份及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並可賦予其持有人轉換合共287,122,222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16,371,681,415股股份（倘股份合併生效，相當於654,867,256股合併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因此，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30,000,000,000股股份（倘股份生效後，相當於1,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62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倘股份生效後，相當於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以應付發行可換股債券。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假設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2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倘股份合併生效，相當於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已發行16,750,060,914股股份（倘股份合併生效，相當於670,002,436股合併股份）及33,249,939,086股股份（倘股份合併生效，相當於1,329,997,564股合併股份）仍未發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i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Wealth Keeper	8,677,818,960	51.81	347,112,758	51.81	347,112,758	26.20
李先生	316,140,000	1.89	12,645,600	1.89	497,601,352	37.56
賣方	—	—	—	—	169,911,504	12.82
小計	8,993,958,960	53.70	359,758,358	53.70	1,014,625,614	76.58
公眾股東	7,756,101,954	46.30	310,244,078	46.30	310,244,078	23.42
總計	16,750,060,914	100.00	670,002,436	100.00	1,324,869,692	100.00

附註：上表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或暗示賣方或李先生對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時間或數額之任何意向或決定。如轉換可換股債券，有關訂約方將遵照及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透過Wealth Keeper及其本身名義實益擁有8,993,958,9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53.70%。賣方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及債券發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i)收購事項；(ii)債券發行；(iii)股份合併；及(iv)增加法定股本。李先生、Wealth Keeper、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債券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李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債券發行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債券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組成。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及債券發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E. 一般事項**

為給予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之詳情；(ii)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債券發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vi)物業之估值報告；(vi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警告**

完成須待收購協議和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或豁免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債券發行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F.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G.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擬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以及擬根據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買方、李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就收購待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擬根據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李先生或其代名人發行融資債券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開門處理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97）
「完成」	指	分別根據收購協議和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應同時進行
「完成日期」	指	進行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中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普通股
「換股價」	指	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換股股份之價格，初步將為每股換股股份0.0226港元（倘股份合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前生效，或每股合併股份0.565港元）（或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初步最高合共16,371,681,415股新股份（倘股份合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前生效，或654,867,256股合併股份）（或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據此，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後須予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和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以記名方式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3%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融資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李先生根據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兩批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後向李先生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擬透過增設30,000,000,000股股份（倘股份合併生效，相當於1,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2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倘股份合併生效，相當於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就收購事項及債券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李先生、Wealth Keeper、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代價債券」	指	將於完成時向李先生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償付收購待售貸款之代價
「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	指	李先生、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就收購待售貸款及李先生提供融資訂立之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有關協議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即收購協議和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李先生」	指	李偉斌先生，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匯景國際(西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未央區鳳城十路與文景路交界之地塊及其上之在建工程

「買方」	指	愉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結欠李先生及其聯屬公司(包括賣方)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應付)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一(1)股普通股，佔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貸款購買及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代價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9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償付收購待售股份之代價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五(2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中匯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益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Wealth Keeper」	指	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12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參考，不應視作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